安农财〔2025〕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

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的通知

官桥镇、芦田镇、蓝田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农〔2024〕351号文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300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本项市级资金从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安排，用于推进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建设。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1、2)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2〕1号)、《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（安委振兴办〔2023〕28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2.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名单 | 乡镇类型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任务清单 |
| 1 | 官桥镇 | 工贸带动型 | 100 |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 |
| 2 | 芦田镇 | 农业生态型 | 100 |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 |
| 3 | 蓝田乡 | 农业生态型 | 100 | 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 |
| 合计 | 300 |  |

附件2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补助) |
| 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 | 补助项目/区域 | 官桥镇、芦田镇、感德镇 |
| 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 | 资金总额： | 300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300 |
| 其他资金 | 0 |
| 总体目标 | 推进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建设，着力打造特色产业，展现乡村生态新颜；弘扬乡风文明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，助力共同富裕，建设宜居宜业、和谐美丽的乡村，让乡村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性质 | 指标方向 | 目标值 | 计量单位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扶持金额 | 根据资金办法安排资金金额 | 正向 | 等于 | 300 | 万元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补扶持数量 | 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给予“以奖代补” | 正向 | 等于 | 3 | 镇次 |
| 质量指标 | 补助对象精准度 |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使用率 | 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总投资 |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，要求所有项目投资金额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600 | 万元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95 | %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